附件1

北京市母婴友好医院标准（2021年版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估项目 | 评估内容 | 主要指标 |
| 一、母婴友好支持（20分） | 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，确定妇幼健康工作牵头部门，建立母婴安全保障管理机制和母乳喂养促进提升机制（7分） | 1.由医务处（科）牵头建立妇产科、儿科（新生儿科）、护理部、健康教育科等多部门分工协作的母婴友好服务工作机制。（1分）  2.制定保障母婴安全、促进自然分娩和母乳喂养的工作措施、流程和质控方案等，并推进落实。（2分）  3.定期开展工作评估，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。（2分）  4.严禁医疗机构人员推销宣传母乳代用品。不允许母乳代用品生产厂家、销售商以任何形式在院内开展相关产品发放、宣传和销售。院内商品部不得销售6个月以内的婴儿奶粉。（2分） |
| （二）强化能力提升，建立促进母乳喂养知识技能提升的长效培训机制（6分） | 1.每年开展母乳喂养培训，符合爱婴医院建设要求。（2分）  2.每年开展促进自然分娩知识技能培训。（2分）  3.每次培训后开展培训效果评估，了解医护人员对培训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。（2分） |
| （三）重视考核激励，将母婴安全主要指标纳入产、儿科质量控制和绩效考核体系，有改善产、儿科服务质量的激励机制（7分） | 1.将改善产、儿科服务（控制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、控制非医学指征剖宫产、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服务等）和母乳喂养核心指标（纯母乳喂养率）纳入产、儿科质量控制指标，当纯母乳喂养指标水平低于80％，要找出原因，制定改进措施。（3分）  2.建立改善产、儿科服务质量的激励机制及绩效考核机制。（4分） |
| 二、母婴友好服务（45分） | （四）保障母婴安全，持续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安全救治与应急保障能力（18分） | 1.开展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和评估，对孕产妇进行分级分类服务管理，严格实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，根据病情需要及时转诊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率达到100%。（4分）  2.高危妊娠分娩前有产儿科会诊并制定预案，新生儿科医生提前到场待产，可预知的高危分娩现场新生儿科医生到场率达到100%。（3分）  3.新生儿科医生参与母婴同室查房，及时发现新生儿异常并及早处理。（3分）  4.设有新生儿科（病室），对新生儿科（病室）出院的新生儿在出院后1周内开展随访，随访率达90%以上。（3分）  5.提供早产儿保健服务。（3分）  6.开展早产儿袋鼠式护理服务。（2分） |
| （五）提供关爱服务，推行自然分娩、镇痛分娩、陪伴分娩等服务举措（13分） | 1.有降低非医学指征剖宫产率措施，初产剖宫产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。（3分）  2.有降低阴道分娩并发症主要措施，产后出血发生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。（3分）  3.自然分娩过程中，减少不必要医疗干预。禁止会阴部备皮、灌肠、肛查和无指征引产，严格会阴切开指征，会阴切开率≤30%。（3分）  4.提供药物和非药物方法缓解分娩疼痛，分娩镇痛服务率在50%以上。鼓励开展家属陪伴分娩。（4分） |
| （六）促进母乳喂养，鼓励按需哺乳，支持患病新生儿实现母乳喂养（14分） | 1.产、儿科医护人员掌握母乳喂养知识和技能，能够正确指导和帮助产妇成功母乳喂养：  （1）鼓励开展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，包括出生后立刻擦干，持续不间断的皮肤接触并帮助母婴尽快开始母乳喂养，延迟断脐、眼部护理、肌注维生素K1等。新生儿早开奶率达90%以上；（2分）  （2）指导母亲识别和回应婴儿需要喂养迹象，做到按需哺乳；（1分）  （3）指导母亲挤奶方法以及简单处理喂哺过程中常见问题，减少涨奶及乳头皲裂现象；（1分）  （4）正确掌握非母乳喂养指征，对人工喂养产妇进行指导和帮助，使用配方奶的新生儿应有医嘱及相关记录。（1分）  2.母婴分离新生儿应有医学指征并在病历中记录，指导母婴分离母亲在产后1小时内开始手挤奶或吸奶器吸奶。（1分）  3.新生儿科（病房）具备母乳喂养和开展袋鼠式护理的支持环境、设施设备；鼓励新生儿科开设母婴同室病房，创造母亲直接哺喂条件。（2分）  4.开设母乳喂养咨询门诊，提供母乳喂养咨询服务。（2分）  5.设置母乳喂养咨询热线电话或提供线上咨询等服务，提供母乳喂养咨询指导。（1分）  6.在院新生儿纯母乳喂养率达80%以上。（3分） |
| 三、母婴友好文化（20分） | （七）构建友好文化，通过孕妇学校等多种方式，开展促进自然分娩和母乳喂养等关爱母婴健康教育（5分） | 1.开展多种形式孕期健康教育，孕妇学校、入院前健康宣教、住院期间健康教育及出院指导等涵盖母乳喂养内容，每名孕妇均接受母乳喂养宣教。（2分）  2.本院孕产妇6月内纯母乳喂养和2岁以上母乳喂养知识知晓率大于90%。（3分） |
| （八）尊重隐私保护，满足孕产妇隐私保护需求，通过满意度评价等促进服务提升（8分） | 1.多人间病房配有窗帘和隔离帘，提供相对独立空间。（2分）  2.营造舒适温馨的产房环境，设有单间产房，保护产妇隐私。（2分）  3.定期开展门诊、住院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，满意度均达到90%以上。（4分） |
| （九）优化服务模式，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，促进医疗保健服务便捷高效（7分） | 1.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，为孕产妇提供预约诊疗、候诊提醒、检查检验结果查询、缴费、线上出入院办理等服务，减少就诊者排队次数和等候时间。（3分）  2.提供线上孕产期保健和咨询指导，方便孕产妇获得便捷化专业医疗保健服务。（2分）  3.对严重高危产妇在出院3天内至少开展1次随访，提供出院后关键期的延续支持，随访率达100%。（2分） |
| 四、母婴友好环境（15分） | （十）空间布局合理，实现“一站式”服务, 提供便民咨询导诊（5分） | 1.优化产科诊室布局和服务流程，就诊区域与抽血室、胎心监护、心电图、超声等常用辅助检查科室及缴费窗口/一体机等在同一诊区或同一楼层，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（3分）  2.设有一站式服务中心，提供便民咨询导诊，各类辅助检查可实现一站式预约。（2分） |
| （十一）环境舒适温馨，标识清晰明确，符合妇女儿童活动特点（5分） | 1.设有符合妇女儿童特点的导引标识，内容清晰明确。（1分）  2.候诊大厅不拥挤，有孕产妇和儿童等特殊人群座椅区域。（2分）  3.病房设有医院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宣教内容，帮助孕产妇和儿童家庭了解住院注意事项、出入院办理流程等，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教育信息。（2分） |
| （十二）关注群众需求，提供适合妇女儿童需求的设施设备,提高舒适感受（5分） | 1.在门诊设有哺乳室，标识明显，室内配有电源，洗手池，座椅、婴儿换衣桌（台）等。（2分）  2.设有儿童卫生间、家庭卫生间、无障碍设施等，结合孕产妇和儿童特点提供便利服务。（1分）  3.提供符合孕产妇和婴幼儿需求的个性化就餐等服务。（2分） |

附件2

北京市母婴友好医院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|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自评得分 |  | | |
| 主要工作亮点及存在不足 |  | | |
| 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3

北京市母婴友好医院推荐表

区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区级评分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